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購買或促使購買KHL已發行配額之19.25%、Xin Wei已發行配額之38.5%、KHL銷售貸款及Xin Wei銷售貸款，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Xin Wei及KHL之有關財務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寄發該通函予股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申請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茲聲明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編制及KHL及Xin Wei之會計師報告已完成。鑒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備考財務資料及讓本公司審閱該等資料及農曆新年假期之影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